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

宁环强决字〔2024〕17002号

(当事人): 南京银雪金属制品厂  
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17512948981  
地址: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蒲塘村  
法定代表人: 朱雪蛟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电镀车间清洗废水通过水坑向外环境渗漏排放。以上事实,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(四十二)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(三十九)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电镀电源(设备名称数量、型号等)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(时间从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);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期间,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8月30日